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03/FY/2023-1049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

（三）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授予808.4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4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63.7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39 元/份，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87 元/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颖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王新静

2023 年 12 月 28 日